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2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作为借款人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支行作为牵头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副牵头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支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上述银团将为广汇有限提供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总金额可由借款人根据银团贷款协议上调至最多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1、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或置换存量债务；
- 2、期限：**自银团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可提取，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24个月；
- 3、担保：**公司将为此项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包含针对上调后的贷款总金额的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担保范围之内，且已经由董事长审批通过）；
- 4、签署情况：**公司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部2楼（受上海疫情影响，为确保公司及广汇有限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选择此地暂行为公司及广汇有限目前临时用印地点）。

本次取得银团贷款将有利于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